《淮北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老年助餐工作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老年助餐工作自2022年5月份全省启动以来，我市持续聚焦解决老年人“吃饭难”问题，按照省、市工作要求，布局建点、优化服务、强化监管。近年来，淮北市老年助餐工作在探索中实践、在调整中优化，在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的同时，也遇到了一些瓶颈问题，为给老年人提供更加方便可及、经济实惠、安全可靠的助餐服务，在前期调研会商基础上，结合淮北实际，草拟《淮北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老年助餐工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（一）2022年5月，安徽省《暖民心行动方案》

（二）2022年6月，省民政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《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，省民政厅印发《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等三个工作指引的通知》

（三）2022年9月，省民政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助餐服务的通知》

（四）2022年12月，省安委办、省民政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》

（五）2023年1月，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
（六）2023年4月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提升老年助餐服务的通知》

（七）2024年2月，省民政厅联合11家省直单位联合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
（八）2024年7月，省民政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老年助餐服务的通知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市委、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老年助餐工作，先后三次批示要求深入了解老年助餐工作，完善建议报研。市民政局通过单独调研、与市财政局联合调研等形式，深入镇街道、村社区与助餐点负责人、老年人代表、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交流，召开县区座谈会，组织财政、商务、市场等多家单位召开会商会，分别于2023年5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和2024年9月形成四份专题汇报呈阅。同时，广泛了解省内其他地市政策制定和执行落实情况，草拟我市进一步优化调整老年助餐工作的通知。

四、文件内容

运营补贴方面，调整为市财政全额承担，并在发放标准及条件上进一步优化调整；在助餐补贴上，各县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可执行、可持续的助餐补贴方案，助餐补贴调整为县区全额承担，确保每年固定预算投入，同时抓紧兑现之前已产生的各类补贴资金；在点位布局上，每个镇（街道）至少建成一家标准化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，全市布设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不少于120个，全部布局调整在今年6月份完成；老年助餐服务系统逐步由各县区部署运维，同时开设市级监管账号。

具体文件内容详见《淮北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老年助餐工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